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2,862,262.8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家骏、韩传模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